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326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本次修正涉外國人人數計算，為保障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權益、紓緩缺工需求，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94，陳虹羽。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hongvu@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鑒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商業外，尚有有限合夥型態，該等雇主申請招募或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應予納入規定；另基於法規明確性，為避免重複計算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增列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 二、修正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u>等</u>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u>文件</u>、商業登記證明<u>文件</u>、工廠登記證明<u>文件</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p>	<p>一、鑒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看護工作。</p> <p>(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p>	<p>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u>文件</u>、商業登記證明<u>文件</u>、工廠登記證明<u>文件</u>、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u>工廠登記證明</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第十五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下列各款人數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一、<u>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u></p> <p><u>(一) 已取得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u></p> <p><u>(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u></p>	<p>第十五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下列各款人數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一、<u>已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p> <p>二、<u>已取得招募許可之</u>人數。</p> <p>三、<u>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u>之人數。</p> <p>四、<u>申請接續聘僱</u>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p>	<p>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p> <p>二、為避免已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之人數重複計算，爰整併第二款至第三款，增列第一款各目規定，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p> <p>三、舉例說明：雇主可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申請接續聘僱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之 人數。</p>		<p>勞保平均人數一百人， 又已聘僱外國人十名， 已取得招募許可六名， 已申請重新招募二名 及無法申請遞補外國 人二名，則本次得接續 聘僱四名。</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 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 主管機關核發受理 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 或其他無法繼續 聘僱外國人相關 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 者或受照顧人之 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 第四條第二款、第 五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六款及第六 條第三款第一目、</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 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 主管機關核發受理 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 或其他無法繼續 聘僱外國人相關 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 者或受照顧人之 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 第四條第二款、第 五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六款及第六 條第三款第一目、</p>	<p>一、修正第三項第三款，修 正理由同第六條。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未修正。</p>

<p>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p>	<p>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p>	
--	--	--

<p>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p>	
--	---	--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p>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p>	<p>一、依據審查標準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申請重新招募函，無須再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三款。</p> <p>二、配合審查標準放寬申請家庭看護工與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申請之資格，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第二目、第十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勞動部，考量雇主已依前開規定檢附機場受理雇主通報紀錄三聯單通知勞動部，基於簡政便民，爰刪除現行第六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十</p>

<p>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p>	<p>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p>	<p>二點第六款第五目規定，其餘目次順調。</p> <p>四、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與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地，依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僅規定外國人應於家庭從事相關工作，尚無規定雇主與被看護者須共同居住，基於簡政便民，爰刪除現行第六點第四款第七目、第十二點第六款第七目規定，其餘目次順調。</p> <p>五、查現行實務，依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所載之工程總金額及工程期限，已得據以認定確認核配上限總人數，故無須檢附工程契約書；配合審查標準修正取消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p>
--	---	---

<p>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p>	<p>附：</p> <p>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p>	<p>造工總計畫經費門檻，修正「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及「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名稱；配合審查標準修正放寬雇主以承建工程為資格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增列相關申請文件，爰刪除第四點第三款，其餘款次順調，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新增第五款。</p> <p>六、配合審查標準修正，調整雇主聘僱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計算方式，以床位數取代實際收容人數進行，故無須檢附實際收容人名冊；另審查標準修正，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之一定比率，應檢附人員名冊應增加護理人員，爰刪除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十二點第五款第二目，其餘目次順調，並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第</p>
---	--	---

<p>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p>	<p>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p>	<p>十二點第五款第四目。</p> <p>七、原規定應備文件重複訂定；同第一項說明，申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亦已無須檢附工程契約書；配合審查標準修正取消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總計畫經費門檻，修正「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及「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名稱；配合審查標準明定營造工作之共同承攬廠商指定其中一家廠商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配合審查標準修正放寬雇主以承建工程為資格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增列相關申請文件，爰刪除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九目，其餘目次順調，修正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新增第七目。</p> <p>八、配合審查標準放寬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類別，修正第十二點第八款第一目，新增</p>
--	---	--

<p>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p>	<p>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p>	<p>第二目。</p>
--	---	-------------

<p>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p>	<p>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p>	
---	---	--

<p>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u>(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u></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p>	<p>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u>(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u></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p> <p>(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p>	
---	--	--

<p>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u>2</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u>3</u>、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p>	<p>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u>2</u>、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p>	
---	---	--

<p>(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4、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p>	<p>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p>	
---	--	--

<p>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 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 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 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 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 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 附：</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 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 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 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 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p>	<p>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 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 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 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 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 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 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 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 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 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p>	
---	---	--

<p>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附：</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u>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u></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p>	
---	---	--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p>	<p>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u>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u>。</p> <p>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p>	
---	--	--

<p>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p>	<p>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u>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u></p> <p>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	--	--

<p>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九、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九、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p>	
--	---	--

<p>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p>	<p>附）。</p> <p>（四）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雙語翻譯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	--	--

<p>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p>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p>	
---	--	--

<p>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u>1</u>、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u>2</u>、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u>3</u>、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p>	<p>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p>	
---	---	--

<p>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u>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u>5</u>、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u>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u>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u>須</u>檢附)。</p> <p><u>6</u>、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	---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3、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4、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

1、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

<p>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u>5</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p>	<p>件）。</p> <p><u>6</u>、<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u>。（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u>7</u>、<u>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u>。（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p> <p><u>8</u>、<u>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u>9</u>、<u>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u>。（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10、<u>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p>	
--	--	--

<p>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6、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p>	<p>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p> <p>1 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u>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u></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p>	
--	--	--

<p>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p>	<p>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p>	
---	---	--

<p>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u>5</u>、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u>6</u>、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u>7</u>、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p>	
--	--	--

<p><u>8</u>、代僱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u>9</u>、代僱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僱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u>10</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p> <p>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p>	
---	---	--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u>11</u>、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p>	<p><u>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u></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p>	
---	--	--

<p>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u>12</u>、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p>	<p>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u>5</u>、<u>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u></p> <p>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u>7</u>、<u>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u></p> <p>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9、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p>	
---	---	--

<p>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u>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u></p>	<p>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10、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11、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p>	
--	--	--

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

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13、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

	<p>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1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p>	
--	--	--

	<p>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限<u>蘭花產業</u>、<u>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u>)：</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u>(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	---	--

	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 件)。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p>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p>	<p>一、鑒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p> <p>二、審查標準規定公營事業機構或民間機構得自行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實務上上開機構未領有營造特許事業登記證，另考量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興建涉及專業性，故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應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爰修正第四點。</p>

<p>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	---	--

<p>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審查費收據正本。</p>	<p>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p>(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p> <p>(三)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u>文件</u>、商業登記證明<u>文件</u>及工廠登記證明<u>文件</u>。</p> <p>(三)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p>	
--	--	--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p>	<p>者：</p> <p>(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	--	--

<p>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u>有限合夥登記證明</u>、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p>	<p>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u>文件</u>、商業登記證明<u>文件</u>、工廠登記證明<u>文件</u>、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p>	
--	--	--

<p>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p>	<p>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p>	
--	---	--

<p>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一、<u>中階技術</u>海洋漁撈工作：</p> <p>（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p>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p>	<p>一、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範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為避免與第二類外國人從事工作類別混淆，修正各點工作類別名稱。</p> <p>二、同附表一說明，申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亦已無須檢附工程契約書；配合審查標準修正取消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總計畫經費門檻，修正「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及「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名稱；配合審查標準明定營造工作之共同承攬廠商指定其中一家廠商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配合審查標準修正放寬雇主以承建工程為資格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增列相關申請文件，刪除第三點第三款及第</p>

<p>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製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款，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新增第六款。</p> <p>三、配合審查標準修正，調整雇主聘僱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計算方式，以床位數取代實際收容人數進行，故無須檢附實際收容人名冊；另審查標準修正，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之一定比率，應檢附人員名冊應增加護理人員，刪除第四點第三款，其餘款次順調，修正第四款。</p> <p>四、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勞動部，考量雇主已依前開規定檢附機場受理雇主通報紀錄三聯單通知勞動部，基於簡政便民，</p>
--	---	--

<p>三、<u>中階技術</u>營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u>及</u>工期證明」。</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三、營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u>。</p> <p>(四) <u>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u></p>	<p>爰刪除現行第五點第六款規定，其餘款次順調。</p> <p>五、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與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地，依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僅規定外國人應於家庭從事相關工作，尚無規定雇主與被看護者須共同居住，基於簡政便民，爰刪除第五點第八款規定，其餘款次順調。</p>
--	--	--

<p>(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u>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u>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u>須檢附</u>)。</p> <p>(六)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u>。</p> <p>四、<u>中階技術</u>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附)。</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u>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u>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u>」(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p> <p>四、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p>	
--	--	--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五)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u>(三)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u></p> <p>(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	---	--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p>(六)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	
---	---	--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 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p> <p>五、<u>中階技術</u>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p>	<p>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八) 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p>	
---	---	--

<p>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p> <p>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u>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u></p>	
--	--	--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p>	<p><u>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u></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u>(六)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u></p>	
--	--	--

<p>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p>	<p><u>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u></p> <p>(七)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u>(八)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u></p> <p>(九)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十)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	---	--

<p>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六、<u>中階技術</u>農業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十一)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三)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	--	--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u>中階技術</u>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p>	<p>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四)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六、農業工作：</p>	
--	--	--

<p>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p>	
--	---	--

	<p>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p>	
--	--	--

	<p>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	--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